

铜川市耀州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碳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

签订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铜川市耀州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的通知》文件及文件附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2023-2025年）》编制本实施方案。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包括：《铜川市耀州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统一简称为《咨询报告》。

项目负责人：赵冉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406221022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操作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交流、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后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的，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咨询报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于30 天内完成《咨询报告》，并征求甲方的意见。

二、在甲方审阅反馈意见后，乙方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最终稿，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报告》，纸质版报告 2 份，电子成果 1 份（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协议内容中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79,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1,479,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三、以上咨询服务费均为含税价。

四、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银行账户：陕西碳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71 0000 080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正式《咨询报告》，若由于甲方原因，需对项目内容或范围等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四、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咨询费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五、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或中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六、甲方对《咨询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和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和甲方付清咨询费后即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主要条款若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冲突，本合同作废。双方可另行订立协议。

甲方（盖章）：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碳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19日